

## **義工轉介服務 登記機構須知**

### **1. 機構登記資格及手續：**

- 1.1 凡非牟利服務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或政府認可之慈善團體，均可申請成為本局登記機構。申請團體須遞交下述表格及費用予本局義工服務中心辦理，經本局審核後便可成為義工轉介服務的登記機構，向本局徵求義工推行服務（使用服務次數不限）。登記機構將獲發登記證及登記機構手冊。登記有效期為兩年，期滿須再續期登記。
  - ★ 填妥「義工轉介服務 – 機構(單位)登記或重新登記表」（表格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 ★ 登記費(兩年期)：港幣 100 元
  - ★ 機構(單位)簡介一份 (如有)
- 1.2 視乎情況，本局可能要求登記機構提供政府認可之慈善團體或非牟利服務機構的有關證明文件。
- 1.3 如機構屬下之不同單位或分區單位需要使用本局義工轉介服務，均須個別登記。

### **2. 續期登記／重新登記手續：**

登記機構如欲續期登記，只須填寫 [義工轉介服務 – 機構(單位)登記或重新登記表] 及繳交登記費辦理續期，如登記期滿超過 3 個月則當重新登記處理。如重新登記，本局可能要求申請團體重新提供機構(單位)簡介及政府認可之慈善團體或非牟利服務機構的有關證明文件。

### **3. 服務配對及轉介程序：**

- 3.1 登記機構須填妥 [義工轉介服務 – 義工徵求表]，交回本局義工服務中心，經本局審核服務內容符合轉介準則 (如下)，便可進行義工招募。
- 3.2 登記機構可要求本局轉介指定之義工會員及義工小組，包括具有特定技能之專才義工隊伍 [專才義工網 – 社區資源發展計劃]，協助推行其服務。(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
- 3.3 當獲義工報名回應，本局會分別發出轉介信予登記機構和報名之義工，登記機構收到有關資料後可直接與報名的義工聯絡 (義工亦可主動與登記機構聯絡)，落實義工的出席，並講解活動詳情及視乎需要安排面見及服務簡介或訓練。(本局只擔當轉介義工之媒介，服務形式及細節須由登記機構與義工商討及協訂，登記機構需給予義工清晰的工作指引，並負責義工之工作督導。)
- 3.4 視乎服務需要，本局可能安排義工組長帶領本局義工參與較大型的義工轉介服務，登記機構可透過組長轉達服務資料予義工，以使聯絡工作更為便捷，更具效率。如活動改期或取消，登記機構須盡早通知本局及義工，亦可透過義工組長代為通知。
- 3.5 為了準確計算義工的服務時數，登記機構須於服務完成後，於指定的期限內遞交義工服務紀錄。

#### **4. 服務轉介準則：**

- 4.1 本局只會為登記機構招募義工協助機構的服務，義工參與的活動或受委派的工作必須與轉介之服務有關，本局不會為登記機構的活動招募參加者。
- 4.2 本局轉介義工協助之服務／活動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
- ★ 不屬商業性質
  - ★ 不含政治目的
  - ★ 不存任何歧視及種族偏見
  - ★ 服務內容及環境不存任何預見的危險
  - ★ 不存任何對義工不公平的情況
  - ★ 不存任何濫用義工的情況

#### **5. 服務資料發放及義工報名方式：**

本局一般會透過以下方式將登記機構之服務資料發放給本局義工會員，以進行宣傳及招募：

- ★ 於本局網頁登載服務資料
- ★ 定期電郵及郵寄服務資料給本局「香港義工團」會員
- ★ 致電給符合要求的會員，介紹服務資料及邀請參與服務
- ★ 本局「香港義工團」會員可於網上即時報名參與服務，或透過電話及電郵報名

#### **6. 義工嘉許：**

- 6.1 為表揚及嘉許義工的貢獻，本局訂立義工嘉許制度，並設立多項不同的嘉許獎別和具意義的獎勵，藉以提升義工的地位和社會大眾人士的認同（詳細義工嘉許制度及嘉許機制指引，請瀏覽本局網頁）。視乎情況，本局會邀請登記機構提名曾合作的優秀義工，接受嘉許。
- 6.2 本局建議登記機構於服務程序中，加插表揚在場協助服務進行的義工，以示感謝。如情況許可，可於服務完成後發放義工感謝狀（感謝狀亦可交由本局義工服務中心轉交義工）

#### **7. 義工保險：**

- 7.1 本局已為「香港義工團」會員投購在服務過程發生的意外保險，因此，如服務改期或延長舉行日子，登記機構必須盡早通知本局。
- 7.2 本局投購的義工意外保險只保障經由本局轉介的義工會員，任何沒有循本局所訂之轉介程序的義工服務，本局不會承擔義工保險責任。
- 7.3 如義工需往香港以外地區參與服務，本局建議登記機構為義工購買旅遊保險。